

钦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三、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 四、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五、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六、2025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二：收入决算表
- 表三：支出决算表
-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主要职能

钦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的主要职能是：办理仲裁案件受理、仲裁文书送达、档案管理等事务；按规定收取、管理和审批仲裁费用。

（二）机构设置情况

2010年12月30日，市委编办批准设立钦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为钦州仲裁委员会下属相当于正科级公益二类财政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实际按自收自支管理），作为钦州仲裁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核定财政差额拨款事业编制8名，是钦州市司法局管理的二层机构。钦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内设4个职能部门，分别是立案部、案件管理部、综合部、发展联络部。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仅有钦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本级一个二级决算单位。

第二部分：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收入总计1120.14万元，同比增加193.31万元，增长20.86%。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1120.14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财政资金。同比增加193.31万元，增长20.86%，主要原因是公共

法律服务支出增加。

2.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同比无增减。
3.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同比无增减。
4.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同比无增减。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同比无增减。
6.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同比无增减。

(二) 支出总计 1120.14 万元，同比增加 193.31 万元，增长 20.86%。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204 类)1087.17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法律服务支出，包括在职在编人员及编外长聘人员工资福利经费、日常仲裁工作经费、仲裁员办案报酬等支出。同比增加 193.92 万元，增长 21.71%，主要原因是仲裁员办案报酬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 类)17.83 万元：主要用于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在职在编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同比减少 1.41 万元，下降 7.33%，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5.74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计划生育服务支出。同比增加 0.12 万元，增长 2.14%，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医疗缴费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9.40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同比增加 0.68 万元，增长 7.80%，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导致支出增加。

5. 结余分配 0.00 万元，同比无增减。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同比无增减。

二、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钦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20.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4.42 万元，项目支出 945.72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公共法律服务(项)支出 1087.1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在编人员工资福利与日常运行公用经费，编外长聘人员经费，仲裁工作经费，仲裁员办案报酬等开支。

（二）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1.79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发放的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0.69 万元，主要用于按我市统一规定，按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缴的养老保险。

（四）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5.35 万元，主要用于按我市统一规定，按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缴的职业年金。

（五）事业单位医疗(项)5.74 万元，主要用于为事业单位按规定的比例计缴的医疗保险。

（六）住房公积金(项)9.40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计缴的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三、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钦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4.4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0.61 万元，主要包括：基

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等；公用经费 3.81 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五、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六、2025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钦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5 年度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4.30 万元，支出决算 0.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53%；支出决算数比 2024 年度减少 0.38 万元，下降 31.15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2025 年度无支出，同比无增减。

（二）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17%，同比减少 0.36 万元，下降 33.96 %。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无支出，2025 年末本单位财政拨款开支的公车保有量为 1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支出 0.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17%，同比减少 0.36 万元，下降 33.96 %。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维修维护费用减少。

从预决算执行情况来看，2025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对公务用车的规范

管理，公务用车维修维护费用略有减少。

从上下年增减变动情况来看，2025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小于 2024 年度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对公务用车的规范管理，公务用车维修维护费用略有减少。

（三）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 0.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7%，同比减少 0.02 万元，下降 12.50%。主要用于外地仲裁机构来访调研接待开支。据统计，2025 年本单位公务接待共 2 个批次、共计 13 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 2 个批次、13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个批次、0 人。

从预决算执行情况来看，2025 年度公务接待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人数，减少非必要的公务接待支出。

从上下年增减变动情况来看，2025 年度公务接待支出决算数小于 2024 年度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外地仲裁机构来访调研人员接待支出减少。

第三部分：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钦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7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32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4.7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4.7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钦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是二层机构，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

本部门2025年度项目5个，项目支出总额945.71万元。所有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5个项目评为一等，涉及资金945.71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10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100%。自评发现问题：项目支出支付不够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努力争取加快项目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支付仲裁员报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78分，评级为一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95.93万元，执行数为370.60万元，完成预算的93.60%。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 年共受理仲裁案件数量 2569 件、案件标的额 13.04 亿元，为我市经济发展提供了专业、便捷、高效的仲裁法律服务保障，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3.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是二层机构,未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